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93号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7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宜君路9号209室变更为甘泉路1-1号二楼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7月2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7月2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